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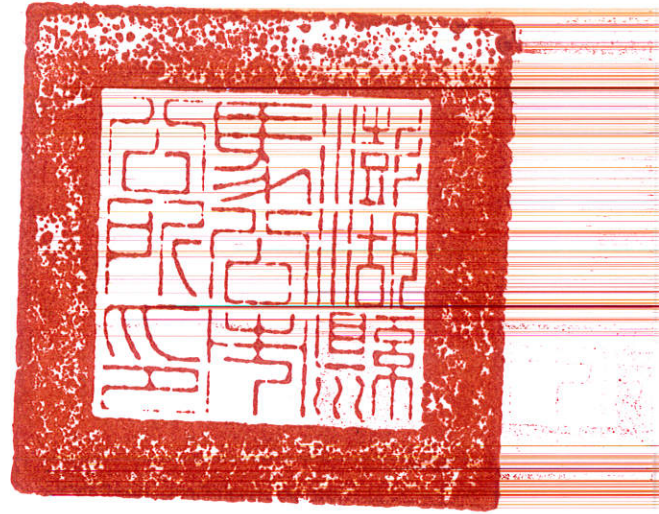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馬行字第114011383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哲遠市政委員解聘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市政委員解聘作業，受送達人王哲遠因送達住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解聘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行政課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永福街30號）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張黃健忠